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春兴精工”）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%、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%，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%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所需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昌电子”）提供不超过16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，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授权公司管理层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，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。

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担保方	被担保方	被担保对象 与公司关系	被担保方最 近一期资产 负债率	担保额度	担保额度占 上市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比
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					例
1	春兴精工	福昌电子	子公司	50.67%	16,000	328.98%

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可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下使用：在向金融/类金融机构申请和使用综合授信额度、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外投标等日常经营需要、开具履约保函、提供反担保等。

（二）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1-08-29

法定代表人：石萍

注册资本：4000万元

注册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诚信路2号福昌产业园办公楼112

主营业务：工业机械设备租赁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；物业管理；房地产信息咨询；自有物业租赁。机械设备租赁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特种设备销售；物业服务评估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模具销售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^电子产品、塑胶制品、五金、模具的开发和生产、销售（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公司直接持有福昌电子100%股权，福昌电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(单位：人民币元)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3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
总资产	42,538,364.72	44,368,743.23
总负债	21,552,450.16	24,861,687.17
净资产	20,985,914.56	19,507,056.06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营业收入	10,899,767.81	8,864,100.40
营业利润	2,132,218.85	4,680,635.60
净利润	1,478,858.50	4,413,390.88

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被担保人福昌电子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为福昌电子提供担保额度系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所需，具体担保协议由公司、福昌电子与相关机构在担保业务发生时共同协商确定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系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，被担保人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同意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生效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484,153.9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54.86%，占总资产的 98.80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 231,619.2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62.41%，其中公司对控股/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83,382.8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4.46%；子公司对子（孙）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6,715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3.68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表外担保余额 131,521.4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04.26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，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